

## 宜蘭縣政府 函

地址：260011宜蘭縣宜蘭市縣政北路1號  
承辦人：約僱人員 陳彥尹  
電話：9251000#1838  
電子信箱：ian77@mail.e-land.gov.tw

受文者：宜蘭縣政府環境保護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4月27日  
發文字號：府旅商字第1150067285號  
速別：普通件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  
附件：如說明二 (376420000A\_1150067285\_ATTACH1.pdf)

主旨：轉知經濟部修正「室內冷氣溫度限值現場檢查程序作業要點」、「冷氣不外洩現場檢查程序作業要點」及「禁用鹵素燈泡及白熾燈泡現場檢查程序作業要點」之檢查表單，並自即日生效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經濟部115年4月16日經授能字第11504002540號辦理。
- 二、檢附旨揭要點之檢查表單1份。

正本：宜蘭縣工業會、宜蘭縣商業會、各鄉(鎮、市)公所、本府所屬二級機關及長期照護服務管理所、本府所屬一級機關、本府各單位  
副本：環榮永興股份有限公司、本府工商旅遊處

